

表2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涉及勞動爭議之民事一審事件管轄移轉情形

資料期間:97年第3季至110年第3季

單位:件

期別/庭別	總計	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2)	他院移送本院(*3)	無須詢問(*4)	向本院起訴或聲請，經詢問勞工		其他
					不聲請移送(同意由本院審理)	聲請移送他院	
108年12月以前收案且未結(*1)	7.0	4.0	0.0	0.0	2.0	1.0	0.0
109年第1季至110年第3季	30.0	0.0	4.0	8.0	6.5	5.5	6.0
109年	23.0	0.0	3.0	7.0	3.5	4.5	5.0
第1季	3.0	0.0	1.0	1.0	0.5	0.5	0.0
第2季	7.0	0.0	1.0	3.5	1.0	1.5	0.0
第3季	8.0	0.0	0.0	0.5	1.0	1.5	5.0
第4季	5.0	0.0	1.0	2.0	1.0	1.0	0.0
110年第1-3季	7.0	0.0	1.0	1.0	3.0	1.0	1.0
第1季	1.0	0.0	0.0	0.0	0.0	0.0	1.0
第2季	1.0			1.0			
第3季	5.0		1.0		3.0	1.0	
智慧財產法庭	5.0		1.0		3.0	1.0	
商業法庭							

備註：*1 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尚未終結，由法官助理逐案確認屬勞動爭議之民事一審事件。

*2 係指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且已為本案言詞辯論之民事一審事件，勞工不得再聲請移送於普通法院。

*3 係指普通法院因勞工聲請而移送於本院，或普通法院裁移本院。

*4 係指勞工為原告，勞工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後段聲請而由他院移送本院，或被訴部分未涉及勞動爭議，或被告非勞工等。

資料來源:由承辦股依各事件實際情形填載。

